

政府采购项目

备战第十二届残运会省残疾人射箭队训
练比赛器材采购(三次)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GK-0832(三次)

甲 方: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乙 方: 乐陵市鑫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乐陵市鑫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复合弓 1	HOYT	3	12980	38940
	2	复合弓 2	HOYT	1	12980	12980
	3	箭台	SPOT HOGG	4	1080	4320
	4	瞄头	AXCEL	4	1250	5000
	5	瞄头	AXCEL	4	1250	5000
	6	瞄架	AXCEL	3	3900	11700
	7	瞄架	AXCEL	1	3935	3935
	8	手握撒放器 1	TRUB all	3	2200	6600
	9	手握撒放器 2	STAN	3	2400	7200
	10	腕式撒放器	SCOTT	2	640	1280
	11	碳素箭	EASTON	37	3800	140600
	12	钨钢箭头	EASTON	3	2180	6540
	13	粘羽器	CARTEL	1	293	293
	14	护胸	FIVICS	4	168	672
	15	防震杆	W&W	3	3600	10800
	16	弓把	W&W	3	5080	15240
	17	碳铝箭	EASTON	27	3800	102600
	18	减震球	DOINKER	24	200	4800
	19	瞄准器	SHIBUYA	4	2260	9040
	20	箭尾	BEITER	600	7.8	4680
	21	拔箭器	W&W	12	65	780
	22	碳箭	金叶	12	400	4800
总报价			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397800.00（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齐成田，联系电话 17602957393。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乐陵市鑫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账号：161200700920019277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3、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七、质量保证：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

2.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3.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八、运输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九、验收：

1. 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等资料准备齐全，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

后签字确认。

2、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乐陵市鑫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小封村
邮编:	邮编: 25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封治亮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封治亮
电话:	电话: 13953462056
传真:	传真: 0534-66351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账号:	账号: 1612007009200192772
日期: 2025年 11月 12日	日期: 2025年 11月 12日